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59,35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1人）			7,752,000	2,323,350	29.97%
合计			7,752,000	2,323,350	29.97%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归属2,390,1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办理过程中：共计112名激励对象参与认购，认购共计2,359,350股；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000股作废（含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28,500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股，该2,250股相应作废失效；本次实际归属股票为2,359,350股。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120,000	36,00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来源均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1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了《格科微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期间股本的变更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2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款共计人民币21,021,808.50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出资，以2026年7月20日人民币和美元汇率中间价6.7948折算为3,093,808.28美元，其中计入股本0.0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3,093,808.28美元。因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内部发生的变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2,359,350股。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6日完成。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8月6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武汉钧恒	51%	59.88%	123,000	18,000	9.02%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81.78	173,315.85
负债总额	125,836.09	103,774.54
流动负债	119,428.63	97,310.78
预计负债	754.72	754.72
净资产	73,745.69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5,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35,060.34	129,598.21
利润总额	4,105.09	14,513.64
净利润	3,783.41	14,78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保证人（乙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20200025-2026年（江汉）字01155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其中：

主合同中借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三）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23,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TRIIL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8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260010459），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农业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9,4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银团的代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 S.A.（以下简称“Minera Exar”）在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代理行，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作为初始贷款行的银团债务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2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17,557.46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锂电64.52%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206.05	2,438,963.74
负债总额	1,421,470.75	1,592,342.21
净资产	827,735.30	846,621.5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997.19	254,329.23
利润总额	43,338.90	22,791.17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65.29%。

（二）Minera Exar S.A.

1、基本信息

Minera Exar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址为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持有Minera Exar S.A. 46.67%的股权，并在Minera Exar的管理委员会（Minera Exar的权力机构）享有51%的表决权，能够对Minera Exar形成控制。

2、主要财务指标

Minera Exar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068,739.94	2,021,080,697.39
负债总额	1,354,401,095.24	1,343,198,857.30
净资产	625,667,644.70	677,881,840.0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466,540.63	168,287,931.20
利润总额	-146,543,274.48	63,212,414.76

截至2026年3月31日，Minera Exar资产负债率为66.4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48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银团的代理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银团的代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Minera Exar S.A.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美元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签署日起算，并于银团贷款的最终还款日起满36个月之日结束。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5,364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锂电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9,700万元；公司对Minera Exar实际担保余额为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9,76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58,408.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7,98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8月7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7904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8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郝龙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郝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股
持股比例	0.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郝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计划涉及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郝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4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印尼东菱科技有限公司（PT Donlim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东菱科技”）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担保等）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华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华侨银行与印尼东菱科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的任何补充、修订、更新（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华侨银行已同意按照该合作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核心买方企业印尼东菱科技提供供应商融资买方信用额度，公司就相关被担保债务以连带保证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被担保债务的本金限额为5,000万美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印尼东菱科技	100%	25.74%	100,000	33,952.00注(1)	66,048.00	11.52%	否

注1：本次使用担保额度5,0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7日的汇率6.7904进行折算。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核心买方企业：印尼东菱科技有限公司（PT Donlim Technology Indonesia）

鉴于华侨银行与印尼东菱科技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的任何补充、修订、更新（以下称为“合作协议”），银行已同意按照该合作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核心买方企业提供供应商融资买方信用额度。

供应商在其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向核心买方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并据此对其享有应收账款，供应商有意向向银行转让应收账款，申请供应商融资（以下称为“直接保理”或“供应商融资”）。

合作协议项下银行给予核心买方企业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以下称为“授信额度”），银行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对每一位供应商的信贷审核，向各供应商提供融资，并签署各自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下称为“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保证人新宝股份就被担保债务（定义见下文）以连带保证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是银行根据合作协议向核心买方企业提供授信额度的条件之一。

核心买方企业作为应收账款的最终付款人，对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付款义务。为了确保银行根据合作协议向核心买方企业授予的授信额度产生的所有债权和权益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在合作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及应收账款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保证人愿意提供本最高额连带担保。

2、被担保债务：指核心买方企业在合作协议及应收账款项下和/或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银行支付的、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或是或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授信额度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杂费、佣金及其他在到期日应付的款项）。

3、保证：保证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银行保证，核心买方企业将充分并及时地遵守和履行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4、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以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准。

5、保证的范围：被担保债务和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6、被担保债务的本金限额：5,000万美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63%；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126,740.88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9%。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9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2富马酸伏诺拉坐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坐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10mg（按C??H?FN?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598、国药准字H202655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伏诺拉坐片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富马酸伏诺拉坐片最早由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发，于2014年12月在日本上市，国内于2019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富马酸伏诺拉坐片2026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2.8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富马酸伏诺拉坐片项目上的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2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富马酸伏诺拉坐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4463H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圆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